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近日，湖北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印发文件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为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（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）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（退职）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，总体调整水平为5%。今年将对1月份以来调待增加的养老金予以一次性补发，惠及全省580多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（退职）人员。

今年的养老金调整，继续实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的调整办法，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。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；挂钩调整体现“多缴多得”、“长缴多得”的激励机制，使在职时多缴费、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；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，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 and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。

具体调整办法为：

一是定额调整。按退休（退职）时间划分三档：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、退职的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；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、退职的，每人每月增加40

元；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、退職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。

二是挂钩调整。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双挂钩：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)每满一年增加 2 元，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；同时，每人每月以本人 2019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1.6%。

三是适当倾斜。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后，对部分人员再按以下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：

1.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。
2.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。
3. 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37

